**附件1-1：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（3月份）**

参加检查人员：蒋炜、吴林栗、彭健 检查时间：2019年3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排查部位** | **隐患情况** | **整改意见** | **整改期限** | **责任人** | **协同部门** | **处罚及扣分** |
| **1** | 西林一街店 | 1、木地板金属装饰条有一处破损，易绊倒人；2、右墙面因之前浸水，起层、变色。 | 1、对木地板金属条破损处局部维修；2、对墙面进行处理。 | 3月20日前 |  | 工程工程 | 罚款10元扣0.5分 |
| **2** | 羊子山西路店 | 3、店外右上方电动门检修口的遮挡板掉下后遗失。 | 1、制作一块遮挡板，挡住检修口。 | 3月20日前 | 高红华 | 工程  | 罚款10元扣0.5分 |
| **3** | 二环路北四段店 | 1. 吊顶处吸顶灯罩内有2根缠绕的电源线接头裸露；

5、右门扣地上金属装饰连接条破损。 | 1、对裸露的接线头包扎处理；2、门口处的金属装饰条更换。 | 3月20日前 |  | 工程工程 | 罚20元扣1.0分 |
| **4** | 华油路店 | 6、交班本安全记录不规范。 | 1、完善交班本中有关每天安全交接情况记录。 | 已现场整改 | 周燕 |  | 罚10元扣0.5分 |
| **5** | 大悦路店 | 7、新店装修现场无灭火器材。 | 1、由施工方在现场配备2具灭火器，确保装修现场安全。 | 3月8日前  | 装修方 | 装修方 | 罚款50元 |
| **6** | 锦城大道店 | 8、配电盒内的空开键标识不清晰。 | 1、装修方完善对配电盒空开键的标识。 | 3月20日前 |  | 装修方 |  |
| **7** | 庆云南街店 | 9、消火栓箱被商品堵挡。 | 1、清理、移开堵挡消火栓箱的物资。 | 3月20日前 |  |  | 罚10元扣0.5分 |
| **8** | 贝森北路店 | 10、安全巡查记录登记不规范（表中项目该店没有的，也填写“正常”） | 1、门店不涉及巡查表中的内容，可“空格”、或填写“无” | 3月21日前 | 高文琪 |  | 罚10元扣0.5分 |
| 备注 | 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内完成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成后填写**“安全隐患整改回复书”**及“**整改后的现场照片**”，发送保卫科邮箱（归档销号）。对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部门、门店，将对其责任人另行处罚，并纳入月绩效、年终安全目标考核。 |

制表：综合管理部保卫科

**附件1-2：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（3月份）**

参加检查人员：蒋炜、吴林栗、彭健 检查时间：2019年3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排查部位** | **隐患情况** | **整改意见** | **整改期限** | **责任人** | **协同部门** | **处罚及扣分** |
| **9** | 清江东路店 | 11、店左边吊顶处，一个喷淋器装饰圈松动、一个已脱落；12、后区配电盒无盖子。 | 1、购买相同配件维修，对松动的装饰圈进行固定；2、配置一个配电盒盖子。 | 3月31日前 | 李梦菊 | 1.工程2.工程 | 罚款20元扣1.0分 |
| **10** | 清江东路2店 | 13、店门口两个地上插座盖子处于开启状态；14、电脑边有2个插线板放在隔板上。 | 1、地插在不使用时，必须及时关闭盒盖。2、将插线板固定在收银台下的柜壁上，或对电器插头调整后取消使用插线板。 | 3月25日前 | 林思敏 | 2.工程  | 罚款20元扣1.0分 |
| **11** | 光华村街店 | 15、灭火器更换后，其标签未更新；16、交接班本上，有部分接班人、交班人未签字，无安全交接记录。 | 1. 更新灭火器标签，并在每个灭火器上粘贴“身份”标签。

2、完善接班人、交班人未签字，完善安全交接记录。 | 3月21日前  | 朱晓桃 |  | 罚20元扣1.0分 |
| **12** | 龙潭西路店 | 17、进门右边地插座盒已松动；18、灭火器更换后其标签未更新；19、后区配电盒有一个无盖子；20、电脑主机上及旁边放有易燃物；21、安全巡查记录不完善、交接班未进行安全交接。 | 1、对地插座盒松动面板重新固定；2、每具灭火器更换后其标签未更新；3、后区配电盒有一个无盖子；4、电脑主机盖上及两边摆放有易燃物物质；5、安全巡查记录不完善；交接班本无安全交接记录。 | 3月12日前 | 张杰 | 1.工程3.工程 | 罚50元扣2.5分 |
| **13** | 华康路店 | 22、灭火器更换后其标签未更新；23、安全巡查记录不规范、无安全交接记录；24、收银台一个插线板未固定 | 1. 每具灭火器更换后其标签未更新；

2、完善安全巡查登记记录、交班记录；3、对收银台下插线板固定。 | 3月31日 | 黄雨 | 3.工程 | 罚30元扣1.5分 |
| 备注 | 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内完成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成后填写**“安全隐患整改回复书”**及“**整改后的现场照片**”，发送保卫科邮箱（归档销号）。对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部门、门店，将对其责任人另行处罚，并纳入月绩效、年终安全目标考核。 |

制表：综合管理部保卫科